

证券代码：000669
债券代码：112276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公告编号：2018-04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报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 金鸿公司债券停牌的公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和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通过。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40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金鸿债”）。

2、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债券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票面金额 100 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价格：100 元/张）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

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

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发行首日、起息日：2015年8月27日。

11、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兑付日：2020年8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8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担保情况：本次债券将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2018年5月17日《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金鸿公司债券停牌的公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出现可能对债券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目前该事项正在核实中。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债券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6.1条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15金鸿债将于2018年5月17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核实媒体发布的未披露信息。待上述事项核实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澄清公告，并申请公司债券复牌。”

2018年5月18日，发行人就关联方未能按时赎回债券，进而波及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市场传闻予以澄清，发布《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澄清公告》。《澄清公告》表明：

“经公司核实，上述报道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储能源”）3.5 亿美元债承诺不迟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到期偿还本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陈义和先生为国储能源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国储能源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国储能源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陈义和先生亦不持有国储能源股份。”“公司与国储能源存在日常经营方面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形式，并根据相关规定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往来相关交易均已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或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由于部分国内网站对相关媒体报道国储能源未能按时赎回到期 3.5 亿美元债券致使债券价格大幅下跌等内容进行了转载，并附带公司债券价格下跌情况进行类比，同时附加了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国储能源董事长的说明，致使投资者误解了国储能源与公司存在股权关系，从而对公司债券交易及股票交易产生了较大的影响。该事项对公司债券及股票交易产生的影响属于市场对相关报道的误读。”“公司目前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渤海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金鸿控股于 5 月 17 日和 5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停牌公告和澄清公告。

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

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的盖章页

